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字〔2025〕18号　　签发人：谌永强

办理结果：A

新乡市水利局
对市十三届政协第三次会议
第15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于荣广委员：

您提出的“加快凤泉湖引黄调蓄工程收尾及验收工作，同时在完善凤泉湖引黄调蓄功能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凤泉湖左右岸景观等配套工程建设的提案”已收悉。接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建管局人员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并深入实地调查分析，提出有关办理措施和意见，现答复如下：

新乡市凤泉湖引黄调蓄及配套工程（一期）湖体已具备调蓄功能，并多次对下游卫辉市进行生态补水。共渠右岸生态长廊新中大道以西6.5公里已分别于今年5月1日和6月1日对新乡市民开放，新中大道以东至107段计划今年7月对公众开放。

2025年2月21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共渠生态长廊、凤泉湖左岸和共渠隔堤滩地全部交由新乡国资集团进行后续建设及经营。3月1日，新乡国资集团已进驻，并对凤泉湖左岸及共渠隔堤进行了平整和绿化种植。凤泉湖左岸具体建设方案国资集团正在谋划中，湖心岛已完成绿化种植。

最后，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继续努力，将凤泉湖建设的更加美好，携手其他单位打造新乡北部市民休闲娱乐打卡点，提升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新乡市水利局

2025年7月8日

联 系 人：苑磊

联系单位：新乡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207960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